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4—008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指引》）和江西证监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 号）、《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 [2014] 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03 号）、《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04 号）。经过认真自查，现将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1、水业集团在 2010 年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时关于湾里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供水公司子公司湾里公司洪湾国用（2010）字第 108 号、湾国用（99）字第 317 号两幅土地为划拨用地，暂未以出让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原因为南昌市湾里区政府进行梅岭风景区建设规划，计划引入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宗土地进行景区开发，从而协调湾里公司与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以相同面积的其他区域土地和上述两宗土地进行置换。水业集团已承诺保证湾里公司获得该两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若上述承诺未能履行，水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洪城水业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该项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水业集团正在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办理以上两宗划拨土地转变为出让的相关手续。

公司将根据江西证监局《通知》的要求，在 2014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每月披露一次上述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